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药商协字[2015]75号

关于开展药品流通企业应收账款(医疗机构) 情况专项调查的函

各相关企业:

为全面了解药品流通行业及企业的运营情况,为国务院 医改政策提供决策参考依据,为行业发展创造规范的医药市 场环境,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受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委托,组织 开展 2015 年度药品流通企业应收账款(医疗机构)情况专 项调查,届时调查结果将上报国务院医改办和国家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全国"两会"提案。现将相关调查表一并发 至贵企业,请企业领导予以高度重视,安排相关部门及人员 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填报。

数据截止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报表上报时间: 2016年1月20日前

报送方式: 商务部直报系统、EXCEL 电子版表格或传真

下载地址: www.capc.org.cn

商务部直报网址: http://yplt.mofcom.gov.cn

联系人: 范晔、牛亚辉

联系电话: 010-67274423 010-67276239

传真: 010-67276239

收件邮箱: xxb@capc.org.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号西苑饭店4号楼5456

室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信息部

邮编: 100044

附件: 2015 年典型药品流通企业应收账款(医疗机构)

情况调查表



2015年典型药品流通企业应收账款(医疗机构)情况调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出	也:	省	市		本表为	11	省	市数据			金额:	千元	
医疗机构分级	全年对医疗机构销售总额(含税)		年末应收账款														
			60 天以内(含 60 天)			61-90 天 (含 90 天)		91-180 天(含 180 天)		181-270 天 (含 270 天)		271-360 天(含 360 天)		一年以上		全年应收账款平均	
				其中:基药 30 天以内 (含 30 天)	其中: 基药 31-60 天 (含 60 天)		其中:基 药	小计	其中:基	小计	其中:基 药	小计	其中: 基 药	小计		周转天数(天)	
总计																	
一、县级以上医院																	
其中: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二、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																	
补充	资料: 201	5 年全年应	拉收账款	(回款方式占	比: 1) 玛	紀金:	<u>%</u>	2) 银	行承兑汇	票 :	<u></u>	3)商业	/承兑汇票	<u></u>	<u>%</u>		
填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箱或 qq:				

说明: 1、本次调研中应收账款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截止日期,销售总额为 2015 年数据(含税),基药指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省增补目录中省级基本药物集中招标采购中标药品。

-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
- 3、请企业按照业务所在地级市分别填写(每个地级市一张表),并注明本表为哪个地级市数据。